

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债券代码：112615

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债券代码：112616

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债券代码：11261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八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能源”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为 1,329,799.55 万元,占发行人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53.56%,超过 20%,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 1、2016 年末净资产金额: 2,482,765.86 万元
- 2、2016 年末借款余额: 2,670,991.29 万元
- 3、2017 年末的借款余额: 4,000,790.84 万元
- 4、2017 年 1-12 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1,329,799.55 万元
- 5、2017 年 1-12 月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6 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53.56%

(二) 新增借款的分类明细情况

- 1、银行贷款: 增加 702,920.94 万元,占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8.31%。
- 2、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增加 635,000.00 万元,占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5.58%。
- 3、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减少 7,116.00 万元,占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0.29%。
- 4、其他借款: 减少 1,005.39 万元,占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0.0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7 深能 01、17 深能 02、17 深能 G1”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

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熊婧、王振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